

证券代码：837876

证券简称：ST 春鹏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给予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生效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 3966 号东环国际广场 C 座 12 层。
- 2、段宗鹏，时任董事长。
- 3、段东超，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 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未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挂牌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段宗鹏、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段东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给予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给予段宗鹏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对段东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的是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以及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的是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以及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直接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将会以此为戒，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化建设，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611号）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